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桂蓉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stephani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2388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9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
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案－辦理性別平等教育
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0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126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：
 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電影、短片、故事、閱讀、真人實事演講等活動（每梯次半天活動最高補助1萬元；全天活動最高補助3萬元）。
 - (二)於特殊生融合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相關研討會及宣導計畫（每梯次半天活動最高補助1萬元；全天活動最高補助3萬元）。
 - (三)辦理以家長為對象，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(含性霸凌防治)宣導活動（每梯次半天活動最高補助2萬元；全天活動最高補助4萬元）。

三、申請本計畫自即日起至108年11月1日止，請學校踴躍提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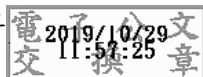
108/10/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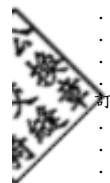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，並將相關申請計畫及經核章之經費申請表電子檔e-mail至承辦人信箱，紙本免備文後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

線

